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 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4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34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120.00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97.54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22.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1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200.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总投资为 3,765.5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新正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0 元。根据公司整体发

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变化需要，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成都新正项目实施主体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正”）在当地的竞争力，进一步推进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公司拟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原增资计划向成都新正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名称变更。变更前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3,765.56 万元，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4,500 万元。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占总筹资额的 24.38%。

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对成都新正项目无实质性变更，增加对成都新正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对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和效益也无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变更涉及建设内容的变更，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成都新正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成都新正，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65.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19.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46.35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工程费用	1,572.70	478.00	2,050.70
1	建筑工程费	75.50	0.00	75.50
2	设备购置费	1,497.20	478.00	1,975.2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20	61.80	125.00
三	预备费	32.72	10.80	43.5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13.35	1,032.99	1,546.35
	合计	2,181.97	1,583.59	3,765.56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

1、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 260 号。为顺应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趋势，满足成都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求，提高成都新正在当地的竞争力，更好地保障成都新正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土地面积为 26,555.60 平方米（约 39.8334 亩）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依法竞得土地后与郫都区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成都新正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

2、因时间紧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前，成都新正拟先参与竞拍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土地面积为 26,555.60 平方米（约 39.8334 亩）的土地使用权。如涉及有关竞拍的保证金、竞拍款项等，成都新正先以自有资金解决。如竞拍成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后，成都新正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变更后项目情况说明

（一）变更后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调整后的成都新正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4,500 万元，用于环保塑料包装生产线建设。成都新正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成都新正，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以通过招拍挂最终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准）。

调整后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2,427.84	1,569.54	3,997.38	88.83%
1	工程建设费用	2,248.00	462.00	2,710.00	60.22%
1.1	土地购置费	400.00	-	400.00	8.89%
1.2	场地建设费	1,848.00	462.00	2,310.00	51.33%
2	设备购置费	-	1,025.50	1,025.50	22.79%

3	基本预备费	179.84	82.04	261.88	5.8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64.62	238.00	502.62	11.17%
项目总投资		2,692.46	1,807.54	4,500.00	100.00%

(二) 变更后项目的资金来源

变更后项目的资金来源为：

1、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880,827.48 元，含累计收到变更前项目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银行结算后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2009 年 4 月国家出台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积极推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将继续加大力度吸引国际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服务业向我国转移，吸引国外投资，这为上游电子产品的包装等配套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政策性支持。另一个方面，目前国家通过积极安排扶持性政策措施，设立专项基金等措施鼓励包装行业企业从事技术开发，积极支持一批包装重大技术开发项目和技术基础性研究工作，塑料包装行业属于国家扶持类项目。

节能环保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发展绿色包装的发展与生产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中国作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中心，产能比例不断增高。经过多年发展，中国代工和品牌制造的能力继续加强，中国电子产品产业全球竞争力越来越强，产业规模将会逐年递增，市场前景被广泛看好。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在中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建设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成都市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快速发展，使市场对电子产品配套的塑料包装产品需求不断增长，这为成都新正的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环境。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区域地点保证了建成后产能的充分消化。

3、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扩建厂房，更新生产设备，采用现代科学的管理方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在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在行业中拥有较大的优势。经过十几年发展，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具备较为完善的原材料进货和产品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在产品增量产能消化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营销渠道、优质客户资源、品质保证、人才支持等多方面做好了准备，可为新产品增量产能的消化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在本项目的建设上，成都新正将充分利用已有生产管理经验，有效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在较短时间内使生产线能够以较高的良品率达到满产，缩短投资回收期。

公司在塑料包装领域的技术积累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4、项目具备效益可行性

项目建成后，在计算期12年内，可实现项目税后净现值3,757.36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0.15%，静态投资回收期6.91年。由此可见，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投资回收期较合理，各项经济效益指标比较理想，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投资方要求，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而在经济效益方面是切实可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变更后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目前，公司已获取郫都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4-29-03-199931】FGQB-0748号”；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增资事项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正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目前，成都新正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增资完成后，成都新正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成都新正已变更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实缴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4,200 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出资到位，为继续按原增资计划履行公司对成都新正的增资义务，公司拟先使用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出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880,827.48 元，含累计收到变更前项目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银行结算后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五、本次变更的影响及风险

(一) 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顺应市场需求发展，有利于保障成都新正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成都新正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变更涉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存在一定的风险，如竞拍失败，公司将另寻合适工业用地用于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成都新正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科学组织实施，争取按计划顺利投产。公司对变更后项目的收益情况预测是基于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做出的，能否实现还取决于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全力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投资预期。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暨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是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募

投项目调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仍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暨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暨向子公司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取得土地、投资审批、环评等前置审批的基础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暨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